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4年10月30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2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侯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现场出席的有侯巍董事长、王怡里副董事长、刘鹏飞董事、李小萍董事；周金晓董事、夏贵所董事、李海涛独立董事、邢会强独立董事、朱祁独立董事、郭洁独立董事、乔俊峰职工董事视频参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公开披露。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 1-9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2,862,88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82,742,039 元。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所得税费用 113,210,997 后，母公司前三季度实现的可供现金分配的利润为 269,531,042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560,625,532 元。

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提议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3,589,771,5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红利 179,488,577 元，本次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381,136,955 元转入以后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如在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召开地点为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A 座 27 层会议室。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